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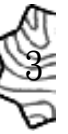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弘儒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4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2051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055836_11120514500_1_4055836_11120514500_1.pdf、
4055836_11120514500_1_4055836_11120514500_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之「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
競賽活動」，請各校參加法規知識網路闖關競賽活動，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393A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期藉由辦理旨揭活動，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
- 三、旨揭活動摘述如下：
 - (一)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
 -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採「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分

組競賽。

- 2、活動方式：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
- 3、競賽題型：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
- 4、網路初賽：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
- 5、活動獎項：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並設「學校推動成效獎」，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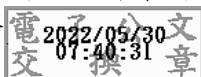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

-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及教官），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含五年制專科學校）」競賽。
- 2、活動方式：不設教案設計主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
- 3、教案參賽：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
- 4、活動獎項：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並設「推薦學校獎」，鼓勵教案推薦學校。

四、檢附「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及「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